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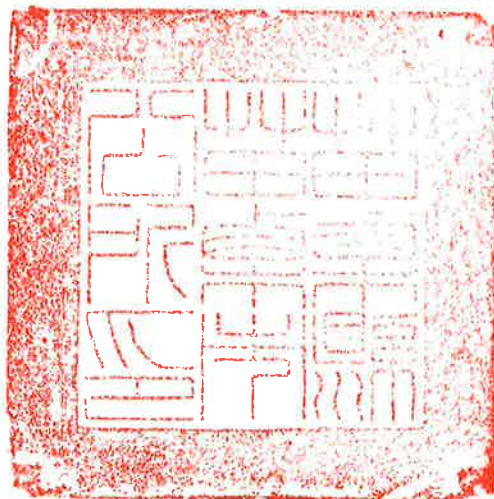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300017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市第三公墓聯大段2491、2492、2493、2498等4筆地號土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、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原因：苗栗市第三公墓更新計畫。

二、遷葬地點：苗栗市第三公墓聯大段2491、2492、2493、2498地號。

三、遷葬程序：公告遷葬後，前揭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本人與受葬人之戶籍資料(或可資證明與受葬人關係文件)，至苗栗市殯葬管理所申請自行遷葬(起掘)許可，經本所核對資料無誤後，再行核發起掘證明。

四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詢本市公所殯葬管理所，連絡電話：(037)370611、(037)370616。

市長邱鎮軍 請假
主任秘書邱宏成 代行